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72號

03 原 告 林江海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
05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
06 8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蕙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張鈞雅